

池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KJXY202501120340

项目名称：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征集人：东至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 征集文件目录

### 第一册 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 第二册 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东至县审计局

征集人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政府大楼 408A 室

征集人联系人：李文俊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7021196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501120340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东至县审计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协助东至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固定费率=100%	30 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东至县尧渡老街 70 号）。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售价：0 元。

4.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6.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7.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东至县审计局

征集人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政府大楼 408A 室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6-7021196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至德新村 6 号楼会所二层

联系方式：138566520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年和

电话：138566520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描述分包情况）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 2. 地点： / 3. 联系方式： / 4. 其他： /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②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东至县审计局 地址：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政府大楼408A室 联系人：李文俊 电话：0566-7021196 ②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至德新村6号楼会所二层 联系人：钱年和 电话：13856652087 <b>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b>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东至县财政局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政务大楼采购科 电话：0566-7019941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p> <p>4. 缴纳时间：/</p> <p>5. 退还时间：/</p>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收费标准：2000 元/家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____%。</p> <p>2. 支付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支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p> <p>4. 收取单位：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4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hr/> <p>一、中小企业定义：</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p> <p>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p>
----	--------------------	--



		<p>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li> <li>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li> <li>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li> <li>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li> <li>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li> </ol>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li> <li>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li> <li>3、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或其他形式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li> </ol>
18	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u>30</u>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u>20%</u>，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入围结果公告	<p>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p> <p>（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p> <p>（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p> <p>（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p> <p>（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p> <p>（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八）公告期限；</p> <p>（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21	签订框架协议	<p>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p>
2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p>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 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重要提示	<p>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 入围公告发布公示期间内，如出现对入围供应商投诉、质疑等，经查属实，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征集人不再递补供应商。</p> <p>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6.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7. 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8.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7	绿色包装	<p>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3〕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p>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29	“政采贷”政策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p> <p>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a href="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a>）。</p>
30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p>

		<p>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p>6. 系统中评审标准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为准。</p>
31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小组”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2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新增：

##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数字证书

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二、其他要求

1、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响应文件制作须按徽采云交易系统要求编辑。

3、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4、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5、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6、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8、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2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东至县审计局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5. 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履行审计职能，促进审计效能审计质量的提升，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规定，东至县审计局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择 30 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东至县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中。

### 三、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协助东至县审计局开展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

2.1 派出人员应当固定，出勤率不得低于 90%。派出协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特殊情况需变更，更换后的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且必须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审计机关审核后书面批准方为满足要求。每变更一次人员按总服务费 10%扣减。



2.2 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3 派出协审人员在审计期间，在工作上应接受县审计局管理和调配，按时完成协审工作。应严格按照审计法、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方工作要求协助审计，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4 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并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等工作。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人员要求**

驻东至县办公人员至少 3 人，其中不少于 1 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 名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人员。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备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报价，**固定费率为 100%（报价响应时不得更改）**。未按要求报价，其响应无效。

**（一）计算范围及标准**

1、工程决（结）算审计：协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1.1 基本收费=抽查审计总金额×费率，但不超过 12 万元。

1.2 审计发现问题收费=县审计局审计报告采纳的、在协审结果中反映的工程造价问题涉及的差异金额×3%；

1.3 协审服务费总额=基本收费+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2、基本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审计项目类型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总金额(万元)		
			5000 万元 (不含)以 内	10000 万元 (不含)以 内	10000 万元(含) 以上
决（结）算审计	清单 计价	建筑工程	1.0	0.9	0.8
		安装工程	1.0	0.9	0.9

3、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实行考核制，跟踪协审费用=结算审定金额\*2‰，对跟踪协审质量差的，将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扣减。

**五、入围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

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六、框架协议的解除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 (2)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 (3)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 (4)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 (5)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 (6) 其它严重情形。

## 七、其他要求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终止协议的。

2. 补充机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 质量优先法

####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2.1. 供应商服务经验（24 分）

2.2 团队综合服务水平（44 分）

2.3 荣誉或奖项（2 分）

2.4 质量与服务响应（6 分）

2.5 履约措施和能力（24 分）

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不参与得分评审。

####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 审 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即可。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书即可。
--	---------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 3.2 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100分）

序号	质量因素	分值	评分依据
1	供应商服务经验（24分）	服务经验（24分）	<p>1、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协助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业务的，每有一份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有一份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有一份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4、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有一份业绩的得1.5分，最多得4.5分。</p> <p>5、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p>

			<p>准】，供应商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有一份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b>跟踪审计</b>只需提供<b>委托合同</b>；<b>决（结）算审计</b>需同时提供<b>委托合同和审计（核）报告</b>【报告上须有委托单位盖章（或委托单位另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特别说明：（1）协助项目是指审计机关采购的协助审计业务。</p> <p>（2）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记一次分。</p>
2	团队综合服务水平（44分）	技术人员实力（28分）	<p>拟配备项目组成员：</p> <p>（1）拟配备执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含 2 人），且具有其中（土木建筑类、交通运输类、水利工程类、安装工程类）2 类专业的（少于 2 类专业的不得分），得 10 分；每增加一类专业（同一专业只记一次分）加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2）拟配备执业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至少 2 人（含 2 人）（二级造价师可用一级造价师代替），且具有其中（土木建筑类、交通运输类、水利工程类、安装工程类）2 类专业的（少于 2 类专业的不得分），得 6 分；每增加一类专业（同一专业只记一次分）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可使用相关官网平台下载的电子注册证明）；</p> <p>（2）所有人员须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含投标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须提供劳务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p>（4）若同一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一级、二级执业资格的，只按一种执业资格计分，不重复计分。</p> <p>（5）注册类证书需在供应商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6）若为退休造价师，只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或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及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时间必须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之前）；</p> <p>（7）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拟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得 6 分，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职称人员可与拟派造价工程师重复；</p> <p>（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含投标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p>

			<p>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若为退休人员，只需要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退休证（或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本单位聘用时间必须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之前）。</p> <p>(5)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拟派人员 服务经验 (16 分)</p>	<p>为本项目拟派的上述“技术人员实力”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业绩（满分 16 分）：</p>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其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其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其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审计（核）报告时间为准】，其承担或协助已完成政府性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决（结）算审计（核）业务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委托合同和审计（核）报告【报告上须有委托单位盖章及造价工程师盖章（或委托单位另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特别说明：（1）协助项目是指审计机关采购的协助审计业务。</p> <p>（2）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记一次分。</p> <p>（3）供应商业绩和人员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3	<p>荣誉或 奖项(2 分)</p>	2 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类（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类）荣誉或奖项的，得 2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获奖内容等关键性评审因素。</p>

4	质量与服务响应（6分）	质量响应（4分）	<p>供应商承诺复审误差率在±3%（含3%）的，得基本分1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不足0.5个百分点的不加分），加1分。本项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特别说明：复审后总误差率在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超过承诺误差率但不超过±3%（含3%）的，扣减咨询费10%；超过±3%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p>
		服务响应（2分）	<p>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服务现场得2分，2小时内到服务现场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5	履约措施和能力（24分）	决（结）算审计服务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决（结）算审计服务方案【包括决（结）算审计目标的合理性、审计的主要内容和节点、审计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5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2分；</p> <p>5、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p> <p>6、未提供的，得0分。</p>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跟踪审计服务方案（包括跟踪审计目标的合理性、审计的主要内容和节点、审计的步骤、采取的主要技术方法及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5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2分；</p> <p>5、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1分；</p>

		6、未提供的，得 0 分。
	决（结）算 审计质量 控制能力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决（结）算审计质量控制能力（包括审计实施重难点及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5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2 分；</p> <p>5、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得 0 分。</p>
	跟踪审计 质量控制 能力(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跟踪审计质量控制能力（包括审计实施重难点及服务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5 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偏差，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2 分；</p> <p>5、服务方案内容差的，得 1 分；</p> <p>6、未提供的，得 0 分。</p>
	制度与管 理情况(4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制度与管理情况（包括制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三级复核制度、廉政制度、保密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制度内容全面、具有实用、针对性，得 4 分；</p> <p>2、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实用、针对性，得 3 分；</p> <p>3、制度内容全面性、实用、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2 分；</p> <p>4、制度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注：供应商得分=各专家打分总分平均。



####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供应商服务经验得分+团队综合服务水平得分+荣誉或奖项得分+质量与服务响应得分+履约措施和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4.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的规则：

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球决定（具体抽球办法按照开标现场开标记录表显示的投标人序号为球号），先抽到的排序第一，以此类推。

5.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东至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4. 开标（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 18. 质疑与投诉

###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9. 验收

19.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 XX 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助东至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合格。

3、协议价格：执行征集文件。

###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池州市东至县辖区

### 五、付费标准及方式和条件

1、付费范围及标准：执行征集文件。

(1)、工程决（结）算审计：协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基本收费=抽查审计总金额×费率，但不超过12万元。

审计发现问题收费=县审计局审计报告采纳的、在协审结果中反映的工程造价问题涉及的差异金额×3%；

协审服务费总额=基本收费+审计发现问题收费。

基本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审计项目类型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总金额(万元)		
	5000 万元 (不含)以 内	10000 万元 (不含)以 内	10000 万元(含) 以上

决（结）算审计	清单 计价	建筑工程	1.0	0.9	0.8
		安装工程	1.0	0.9	0.9

(2)、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实行考核制，跟踪协审费用=结算审定金额\*2%，对跟踪协审质量差的，将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扣减。

2、付费方式：按照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3、付款时间：按项目类别和进展情况，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和终止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乙方及其选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作协议：

- (1)、虚报人员或执业资格等；
- (2)、故意隐瞒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事实；
- (3)、故意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将审计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5)、违反廉政纪律要求；
- (6)、无正当理由，拒绝选派或不按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选派人员；
- (8)、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签约资格；
- (9)、其他有关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 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

本框架协议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19.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20. 保证选派人员是本企业派驻东至县审计从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

21. 选派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22. 选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审计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23. 选派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循审计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市审计局有关工作规定。

24. 选派人员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25. 选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项目的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决（结）算项目审计购买社会协审服务协议书

购买服务人（甲方）：东至县审计局

提供服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池州市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东政〔2024〕4号）《框架协议》等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协助\*\*\*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范围

竣工决（结）算审计的目标是保障建设资金真实、合法使用，确认形成的资产价值，确保竣工财务决算真实、合规，揭示重大违法违纪、重大损失浪费问题，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提高投资绩效。竣工决（结）算审计内容为审计实施方案中全部内容。乙方派出的人员编入审计组，纳入审计组统一管理，职责为协助甲方依法对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同时，依照法定程序，可以对参与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延伸审计。

## 二、工作时限和质量要求

工作时限为签订本协议后\_\_\_\_\_日完成，应按照《安徽省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规定，协助开展好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系列工作，对违反政府投资审计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质量须满足《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东政〔2024〕4号）及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

## 三、服务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服务采用定量定效法。根据甲方审计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任务分工，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协助甲方完成，并依据工作量和审计成效综合计费。

###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负责审计组织、协调和管理；
- 负责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 负责延伸调查、现场查核、召开审计组会议等重要工作；
- 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取证单、工作底稿等资料；
- 负责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必须选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和资格的人员参加审计组，一经编入审计组，选派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派出人员应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协审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 审计实施期间，派出人员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 **四、费用计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计取依据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最高限价计算标准及方式。服务费含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服务、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后续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按时限完成协审任务后，（甲方按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支付方式），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五、回避和保密承诺**

1. 为保证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被审计单位合法权益，对以下情况应予回避：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对曾经参与被审计单位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相关业务的；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审计的。

2. 审计人员对其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同时，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当避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审计作业程序中特殊查证内容及事项等审计工作秘密，以防止被审计单位提前采取措施造成审计工作的不利。

#### **六、违纪违约责任**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需全部退还，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1. 乙方选派的人员隐瞒、变更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乙方选派的人员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3. 乙方利用参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乙方将审计结果或研发成果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5. 乙方或乙方选派的人员未能严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或违反审计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6.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7. 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七、争议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时, 甲方可终止此项目协议, 根据协审进度和结果等情况, 按相关规定支付部分审计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及根据项目审计需要安排的其它等工作。

3. 如遇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等其他原因不能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本协议协审工作不再生效。

九、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严格履约,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跟踪审计项目购买社会协审服务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池州市审计局购买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东政〔2024〕4号）以及《框架协议》等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协助\*\*\*项目跟踪审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工作目标、内容和职责范围

跟踪审计的目标是及时揭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重要问题，规范公共投资项目管理，促进建设单位规范履职，促进建设资金真实、合法和有效使用，落实跟踪审计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发挥审计预防性作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跟踪审计内容为跟踪审计实施方案中全部内容。乙方选派的人员编入跟踪审计组，纳入审计组统一管理，职责为协助甲方依法对\*\*\*项目建设开展跟踪审计监督。

## 二、工作时限和质量要求

工作时限与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同步。质量须满足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东政〔2024〕4号）及本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要求。

## 三、服务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服务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方式。乙方选派有资格的专业人员，由甲方编入审计组，协助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1. 负责审计组织、协调和管理；
2. 负责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3.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
4. 负责延伸调查、现场查核、召开审计组会议等重要工作；
5. 负责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编制取证单、工作底稿等资料；
6. 负责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 加入本项目跟踪审计组，参加跟踪审计相关会议。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授权的跟踪审计范围内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3. 派驻本项目跟踪审计主要负责人：\_\_\_\_\_，组员：\_\_\_\_\_等。  
跟踪审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撤消合同。

4. 实行请假报批制度，原则上在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少于1天，需保证重要会议、重要事项会商和工程重要部位施工等情况下有人员在场。

5. 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复核、审查、监督和指导，对本工程跟踪审计的工作内容、质量必须符合委托单位的要求。

6. 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跟踪审计资料。

7. 乙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对重大事项采用的审计方法以及重要或疑难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按相关程序处理。

8. 乙方初审结果在与建设及施工单位交换意见前，应首先向甲方报告审计情况，同时报送初审结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 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机关“四严禁”、“八不准”制度。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无故放弃受托项目的；

(2) 向他人转让受托项目的；

(3) 未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

(4) 收受施工单位钱物或其它有价证券的；

(5) 接受施工单位宴请的；

(6) 串通、协助建设、代建、施工等相关单位，弄虚作假，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的审核报告，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

(7) 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它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

(8) 故意隐瞒跟踪审计中发现的建设、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单位或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的；

(9) 利用审计结果与建设、代建单位(或施工单位)等单位进行交易的；

(10)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四、费用计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审计服务费计取依据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最高限价计算标准及方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服务、税费及其他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后续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等。协助审计最终费用依据以上标准、项目进展和考核情况支付。

#### 五、违纪违约责任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协审资格，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需全部退还，且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如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1. 乙方选派的人员隐瞒、变更审计查出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乙方选派的人员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谈或透露审计处理意见的；

3. 乙方利用参审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 乙方将审计结果或研发成果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无关事项的；
5. 乙方或乙方选派的人员未能严守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或违反审计纪律和廉政要求的；
6.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7. 不履行委托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 六、争议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等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时，甲方可终止此项目协议，根据协审进度和结果等情况，按相关规定支付部分审计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及根据项目审计需要安排的其它等工作。
3. 如遇审计项目计划调整等其他原因不能开展项目审计工作，本协议协审工作不再生效。

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严格履约，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    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格式）

### （一）响应函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响应征集文件报价及结算方式及要求，遵照征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7.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规定，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u>全部</u>
响应报价（固定费率）	<u>100%</u>
备注说明	响应征集文件报价及结算方式及要求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1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注：本次征集供应商无需报价。

###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 四、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或注册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备注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协助东至县审计局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3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协审服务采购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与征集文件中其他位置要求不一致时，以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内容为准。

##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七、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十、询标函

###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 2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

## 十一、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结合下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1 供应商服务经验

#### 1. 跟踪审计项目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委托单位	工程造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表后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工程类型”可填“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工程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2. 项目决（结）算审计项目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审计（核）报 告时间	委托单位	工程 造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表后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工程类型”可填“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工程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 13.2 团队综合服务水平

### 1. 派驻现场办公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派驻负责人及联系人				
2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	.....				
4	二级造价工程师				
5	.....				
6	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7	.....				
8	.....				

备注：①表后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②本表格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视具体情况按此表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 13.3 拟派人员服务经验

序号	姓名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审计(审核)报告时间	业主单位	工程造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表后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工程类型”可填“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工程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

### 13.4 荣誉或奖项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表后附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相关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

## 13.5 质量与服务响应

### 13.5.1 质量响应

#### 复审误差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承诺复审误差率在 \_\_\_\_\_ 以内。复审后总误差率在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超过承诺误差率但不超过  $\pm 3\%$ （含 3%）的，扣减咨询费 10%；超过  $\pm 3\%$  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 13.5.2 服务响应

####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安排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_\_\_\_\_同志及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_\_\_\_\_和\_\_\_\_\_同志驻场办公，并指定\_\_\_\_\_同志为东至负责人和联系人，直至服务期满；将在协审项目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前，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单位的现场服务的通知后，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以内到达服务现场。若有违背上承诺，贵单位可因此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 13.6 履约措施和能力

13.6.1 决（结）算审计服务方案

.....

13.6.2 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13.6.3 决（结）算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

13.6.4 跟踪审计质量控制能力

.....

13.6.5 制度与管理情况

.....

## 1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

## 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